附件2：

2018年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志愿者暑期社会实践

院级重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我院将开展大学生志愿者暑期社会实践专项行动，院级专项行动根据上级团组织文件精神，依托我院社会实践工作重心，围绕理论宣讲、服务地方等开展2018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项内容**

**（一）“青春践行十九大”主题宣讲专项实践**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学生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进一步强化青年学子的“四个意识”。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依托我院大学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会和“七一”读书社等社团，引导大学生全面系统地理解党的十九大取得的政治成果、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和重大创新举措。本专项鼓励实践团队围绕主题，通过组建宣讲团等形式，选取一个切入点，如解读理论思想，重温党史国史，总结发展成果等方面，深入农村乡镇、城市社区等基层开展形式多样的普及宣讲活动。

**（二）服务地方，开展社会公益专项实践**

（1）集中组织学生骨干到南安市政府机关、社区、农村和企业进行挂职锻炼、志愿服务，把组织大学生骨干挂职锻炼作为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重要环节。（2）积极发挥南安市妇女联合会、南安市青年商会、南安市女企业家联谊会暨拥军协会等组织共建优势，开展实习实践，激发大学生的创业创新热情，扩宽就业渠道。（3）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参加南安市“杨晓峰警务室爱心驿站”，为留守儿童、外来务工子女举办课业辅导、素质拓展、亲情陪伴、爱心捐赠等活动。

**（三）开展“学子母校行”主题专项实践**

鼓励广大同学通过拜访母校领导老师、与学弟学妹们座谈以及举办讲座或报告会等形式，汇报自己在大学的学习、发展以及取得的成绩等情况，并就学习方法、志愿填报、个人规划等方面与母校师生交流心得、分享体会。同时通过介绍我校的发展历程、专业特色、办学条件以及就业去向等情况，解答高中学生关注的有关高考和大学生活的热点话题，努力搭建起我校与相关高中学校之间的桥梁，以吸引更多的优秀学子报考闽南科技学院。

**（四）福建师范大学2018年社会实践专项行动**

福建师范大学将联合各学院开展大学生志愿者暑期社会实践专项行动，校级专项行动根据团中央、团省委文件精神，依托校内社会实践工作重心，围绕“青年大学习”、乡村振兴战略计划开展。开展“青年大学习：习近平新思想宣讲”专项活动、“挑战杯”专项行动、“互联网+乡村少年宫”专项行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项行动等4项专项行动。

**二、组织形式**

**（一）组织管理模式**

根据团中央《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院团委统一安排部署，将团中央下发的16个活动专项与学院共青团工作实际相结合，抓好对各重点实践团队的立项审核、项目支持、检查指导和考核工作。各单位负责院级重点团队、学生自主立项重点团队实践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以及学生分散实践活动的相关指导工作。

**（二）团队类别**

社会实践团队分为院级重点团队、学生自主立项重点团队以及服务地方专项团队。所有申报组建重点团队的队伍需进行立项申报，并报院团委审批或备案。院团委将对各申报团队的立项材料进行评审，最终确定准予立项的团队名单，确认其重点团队组队资格。

重点实践团队和服务地方专项行动由院团委直接招募和各分团委推荐两种方式产生。重点实践团队主要是各分团委、各级学生组织按照团中央、团省市委、校团委关于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关文件精神，集合本单位实际，集中一段时间在某地或选取某一路线组织学生干部开展的主题实践活动。要求每个分团委至少要有1个团队。

学生自主立项社会调研团队由各分团委收集汇总本单位团队申报材料报院团委评审后立项。

**三、工作安排**

（一）申报立项阶段（6月19日-6月25日）。各团队于6月25日前将《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2018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申报表》（纸质版、电子版）交至各分团委。各单位汇总审核上报材料，签署意见，确定推荐重点实践团队和社会调研团队的名单，并将项目汇总表和团队申报表报送院团委。

（二）培训准备阶段（6月26日-7月1日）。院团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立项重点团队名单。对院级实践团队成员进行集中培训，办理实践出征手续。

（三）开展实践阶段（7月7日-8月30日）。各实践团队必须利用暑期开展实践、了解情况、调查研究、搜集数据、活动开展过程中必须撰写至少1-2篇实践活动的新闻稿。

（四）总结上报阶段（9月上旬）。每个团队调查报告或实践总结1份（字数不少于5000字，电子版、纸质版）、典型照片若干（不少于5张，电子版jpg格式，像素不低于500万），以及其他材料（如自行拍摄的影像、多媒体材料，当地媒体对实践活动的相关报道，当地领导或者知名人士对社会实践活动的寄语，接收单位评语等）。

（五）评审答辩阶段（9月中旬）。院团委将组织专家分别对重点团队和社会调研团队学生提交的实践报告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名单，提名各类奖项的候选人，确定本年度社会实践的各类先进并予以表彰奖励。